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2-018号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3.会议召开情况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25日上午九点在湖南省常德市洞庭大道西段388号九楼会议室召开。大会由罗顿坤董事长主持,参加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94,169,3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05%,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吕杰先生参加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以同意94,169,3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获得通过。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①发行规模;

以同意94,169,3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获得通过。

②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以同意94,169,3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获得通过。

③债券期限;

以同意94,169,3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获得通过。

④募集资金用途;

以同意94,169,3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获得通过。

⑤上市安排;

以同意94,169,3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获得通过。

⑥决议的有效期;

以同意94,169,3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获得通过。

⑦偿债保障措施;

以同意94,169,3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获得通过。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同意94,169,3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获得通过。

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同意94,169,3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获得通过。

5.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以同意94,169,3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吕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律师见证书。该律师见证书认为: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7

##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健集团股东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2年6月5日,本公司公告编号:2012-029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提示性公告》,根据2012年国仲仲裁深裁字第D70号《裁决书》,广东天健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梁广义或梁广义授权代表,自2011年7月20日起,有权行使天健集团66.67%股权的股东权利,但天健集团未按相关要求,向本公司董事提供该《裁决书》所涉《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文件。

2.2012年6月9日,本公司公告编号:2012-034公告《关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天健集团梁广义或梁广义授权代表,自2011年7月20日起,有权行使天健集团33.33%股权的股东权利,但天健集团未按相关要求,向本公司董事提供该《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文件。

3.2012年6月20日,张崇彬、梁瑞伦向广东证监局送达的201208号《关于对张崇彬、梁瑞伦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责令张崇彬、梁瑞伦向公司提供天健集团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4.本公司根据上述决定,对天健集团股东之前签订,但未向本公司董事提交按规定应予公告的《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补充公告。本公司内容不影响梁伟东拟成为天健集团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818181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23%,为本公司相对控股股东。天健集团股东为梁广义、梁少勤、梁伟东,持股分别占比33.34%、33.33%、33.33%。2012年6月20日,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向天健集团张崇彬、梁瑞伦送达201208号《关于对张崇彬、梁瑞伦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责令张崇彬、梁瑞伦向公司提供天健集团股东梁广义与梁少勤于2011年7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张崇彬、梁瑞伦分别作为梁广义、梁少勤的授权代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以及《和解协议》。现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将有关上述协议的补充公告如下:

5.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的具体过程和主要内容:

①2011年7月20日,梁少勤(甲方)与梁广义(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为:

1.甲方自愿将其所有的天健集团(下属美达股份、天健广场、江门厂)33.33%股权和天健集团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乙方。

2.股权转让价人民币3.55亿元,转让总款分四期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3.从协议书签订之日起,甲方将天健集团(下属所有公司)的经营权、决策权,全部不可撤销地授权给乙方。

②2011年12月25日,梁少勤(甲方)和梁广义(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为:

1.甲方自愿将其所有的天健集团(下属美达股份、天健广场、江门厂)33.33%股权和天健集团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乙方。

2.股权转让价人民币3.55亿元,转让总款分四期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3.从协议书签订之日起,甲方将天健集团(下属所有公司)的经营权、决策权,全部不可撤销地授权给乙方。

③2012年1月25日,梁少勤(甲方)和梁广义(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为:

1.甲方自愿将其所有的天健集团(下属美达股份、天健广场、江门厂)33.33%股权和天健集团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乙方。

2.股权转让价人民币3.55亿元,转让总款分四期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3.从协议书签订之日起,甲方将天健集团(下属所有公司)的经营权、决策权,全部不可撤销地授权给乙方。

④2012年2月20日,张崇彬、梁瑞伦向公司提供天健集团股东梁广义与梁少勤于2011年7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张崇彬、梁瑞伦分别作为梁广义、梁少勤的授权代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以及《和解协议》。现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将有关上述协议的补充公告如下:

⑤2012年3月12日,张崇彬、梁瑞伦向公司提供天健集团股东梁广义与梁少勤于2011年7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张崇彬、梁瑞伦分别作为梁广义、梁少勤的授权代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以及《和解协议》。现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将有关上述协议的补充公告如下:

⑥2012年3月12日,张崇彬、梁瑞伦向公司提供天健集团股东梁广义与梁少勤于2011年7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张崇彬、梁瑞伦分别作为梁广义、梁少勤的授权代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以及《和解协议》。现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将有关上述协议的补充公告如下:

⑦2012年3月12日,张崇彬、梁瑞伦向公司提供天健集团股东梁广义与梁少勤于2011年7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张崇彬、梁瑞伦分别作为梁广义、梁少勤的授权代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以及《和解协议》。现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将有关上述协议的补充公告如下:

⑧2012年3月12日,张崇彬、梁瑞伦向公司提供天健集团股东梁广义与梁少勤于2011年7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张崇彬、梁瑞伦分别作为梁广义、梁少勤的授权代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以及《和解协议》。现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将有关上述协议的补充公告如下:

⑨2012年3月12日,张崇彬、梁瑞伦向公司提供天健集团股东梁广义与梁少勤于2011年7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张崇彬、梁瑞伦分别作为梁广义、梁少勤的授权代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以及《和解协议》。现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将有关上述协议的补充公告如下:

⑩2012年3月12日,张崇彬、梁瑞伦向公司提供天健集团股东梁广义与梁少勤于2011年7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张崇彬、梁瑞伦分别作为梁广义、梁少勤的授权代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以及《和解协议》。现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将有关上述协议的补充公告如下:

⑪2012年3月12日,张崇彬、梁瑞伦向公司提供天健集团股东梁广义与梁少勤于2011年7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张崇彬、梁瑞伦分别作为梁广义、梁少勤的授权代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以及《和解协议》。现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将有关上述协议的补充公告如下:

⑫2012年3月12日,张崇彬、梁瑞伦向公司提供天健集团股东梁广义与梁少勤于2011年7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张崇彬、梁瑞伦分别作为梁广义、梁少勤的授权代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以及《和解协议》。现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将有关上述协议的补充公告如下:

⑬2012年3月12日,张崇彬、梁瑞伦向公司提供天健集团股东梁广义与梁少勤于2011年7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张崇彬、梁瑞伦分别作为梁广义、梁少勤的授权代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以及《和解协议》。现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将有关上述协议的补充公告如下:

⑭2012年3月12日,张崇彬、梁瑞伦向公司提供天健集团股东梁广义与梁少勤于2011年7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张崇彬、梁瑞伦分别作为梁广义、梁少勤的授权代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以及《和解协议》。现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将有关上述协议的补充公告如下:

⑮2012年3月12日,张崇彬、梁瑞伦向公司提供天健集团股东梁广义与梁少勤于2011年7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张崇彬、梁瑞伦分别作为梁广义、梁少勤的授权代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以及《和解协议》。现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将有关上述协议的补充公告如下:

⑯2012年3月12日,张崇彬、梁瑞伦向公司提供天健集团股东梁广义与梁少勤于2011年7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张崇彬、梁瑞伦分别作为梁广义、梁少勤的授权代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以及《和解协议》。现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将有关上述协议的补充公告如下:

⑰2012年3月12日,张崇彬、梁瑞伦向公司提供天健集团股东梁广义与梁少勤于2011年7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张崇彬、梁瑞伦分别作为梁广义、梁少勤的授权代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以及《和解协议》。现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将有关上述协议的补充公告如下:

⑱2012年3月12日,张崇彬、梁瑞伦向公司提供天健集团股东梁广义与梁少勤于2011年7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张崇彬、梁瑞伦分别作为梁广义、梁少勤的授权代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以及《和解协议》。现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将有关上述协议的补充公告如下:

⑲2012年3月12日,张崇彬、梁瑞伦向公司提供天健集团股东梁广义与梁少勤于2011年7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张崇彬、梁瑞伦分别作为梁广义、梁少勤的授权代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以及《和解协议》。现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将有关上述协议的补充公告如下:

⑳2012年3月12日,张崇彬、梁瑞伦向公司提供天健集团股东梁广义与梁少勤于2011年7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张崇彬、梁瑞伦分别作为梁广义、梁少勤的授权代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以及《和解协议》。现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将有关上述协议的补充公告如下:

㉑2012年3月12日,张崇彬、梁瑞伦向公司提供天健集团股东梁广义与梁少勤于2011年7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张崇彬、梁瑞伦分别作为梁广义、梁少勤的授权代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以及《和解协议》。现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将有关上述协议的补充公告如下:

㉒2012年3月12日,张崇彬、梁瑞伦向公司提供天健集团股东梁广义与梁少勤于2011年7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张崇彬、梁瑞伦分别作为梁广义、梁少勤的授权代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以及《和解协议》。现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将有关上述协议的补充公告如下:

㉓2012年3月12日,张崇彬、梁瑞伦向公司提供天健集团股东梁广义与梁少勤于2011年7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张崇彬、梁瑞伦分别作为梁广义、梁少勤的授权代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以及《和解协议》。现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将有关上述协议的补充公告如下:

㉔2012年3月12日,张崇彬、梁瑞伦向公司提供天健集团股东梁广义与梁少勤于2011年7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张崇彬、梁瑞伦分别作为梁广义、梁少勤的授权代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以及《和解协议》。现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将有关上述协议的补充公告如下:

㉕2012年3月12日,张崇彬、梁瑞伦向公司提供天健集团股东梁广义与梁少勤于2011年7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张崇彬、梁瑞伦分别作为梁广义、梁少勤的授权代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以及《和解协议》。现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将有关上述协议的补充公告如下:

㉖2012年3月12日,张崇彬、梁瑞伦向公司提供天健集团股东梁广义与梁少勤于2011年7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张崇彬、梁瑞伦分别作为梁广义、梁少勤的授权代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以及《和解协议》。现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将有关上述协议的补充公告如下:

㉗2012年3月12日,张崇彬、梁瑞伦向公司提供天健集团股东梁广义与梁少勤于2011年7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张崇彬、梁瑞伦分别作为梁广义、梁少勤的授权代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以及《和解协议》。现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将有关上述协议的补充公告如下:

㉘2012年3月12日,张崇彬、梁瑞伦向公司提供天健集团股东梁广义与梁少勤于2011年7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张崇彬、梁瑞伦分别作为梁广义、梁少勤的授权代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以及《和解协议》。现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将有关上述协议的补充公告如下:

㉙2012年3月12日,张崇彬、梁瑞伦向公司提供天健集团股东梁广义与梁少勤于2011年7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张崇彬、梁瑞伦分别作为梁广义、梁少勤的授权代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以及《和解协议》。现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将有关上述协议的补充公告如下:

㉚2012年3月12日,张崇彬、梁瑞伦向公司提供天健集团股东梁广义与梁少勤于2011年7月20